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2025〕794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重点产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重点产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8日

揭阳市重点产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项目审批流程，更好地服务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5〕8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办〔2025〕18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紧扣市委“1135”工作思路和“三抓两干一加快”工作要求，以提升重点产业项目审批效能、服务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为核心，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为全力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加快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

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加强靠前服务，提出告知承诺，按照“能并联则并联”、“能容缺则容缺”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重点产业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内容、缩短审批时间、拓展容缺事项范围，实现3天4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确保重点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投资的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等涉及工程建设的产业项目：

（一）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印发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印发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书面认定的其他需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地企对接机制。项目签约后，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与项目业主单位应同步联合成立项目建设专班，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副处级以上同志、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分别担任专班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涉及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及要素保障

部门负责人、项目业主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专班成员，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会议、网络聊天工具、通讯等对接途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报批、建设有关工作，并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项目业主单位分别落实一位代表，作为地企对接联络人，负责牵头对接项目报批、建设具体工作，全面畅通地企对接渠道。跨县（市、区）项目的地方政府联络人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派。

（二）靠前服务提前介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靠前服务，主动加强与项目单位对接，及早掌握项目建设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研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审批事项及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各审批部门应在产业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单位一次性提供项目报批所需资料清单，并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产业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签订 2 个工作日内，由自然资源部门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含初步用地规划条件）材料并交付给项目意向单位，指导项目意向单位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报批资料编制工作，提前组织预审，并及时将预审意见反馈项目意向单位修改完善。在拟订土地出让方案阶段，生成不动产单元号，确保权属清晰无纠纷；在进行项目用地招拍挂公告的同时，开展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开展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示，为实现重点产业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奠定坚实基础，确保重点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

（三）实施一项目一审批清单。各项目建设专班应根据项目不同实际，按照“能并联则并联”的原则，倒排工期，编制实施一项目一审批方案，挂图作战，在项目签约后3个工作日内梳理出项目各项审批任务清单，明确每一个审批事项中，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符合条件的报批支撑性材料清单及其完成期限、责任人、联系方式，审批部门出具审批文件（证件）的名称、期限、责任人、联系方式，确保每个环节都有完成期限，责任落实到人。

（四）健全容缺办理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制度，对项目业主单位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次要申请材料欠缺，且不属于当场办结或当天办结的事项，经过项目业主单位作出相应承诺后，审批部门先予受理，同时对材料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审批部门及时办理。发展改革部门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时，可对企业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材料实施容缺受理。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时，可对有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解决方案的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文件容缺受理。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时，实施告知承诺制，可对缺少人防等部门意见实施容缺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

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可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实施容缺受理，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办理期间，由申请单位做出承诺，先行对其余材料进行审查，待申请单位取得上述两项材料后，经核查无误的，同步发放施工许可证；可对“经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实施容缺办理，由监督部门现场勘察代替该意见书，后续再由申请单位补齐。

（五）缩短项目审批期限。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审批期限的梳理、优化，确保以最快速度完成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原则上，除必要的评审、评估、公示、公告时间外，在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符合审批条件的申报资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涉及“三天四证”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事项的审批文件（证件），其它审批部门应在承诺的审批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批事项。

（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